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米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苏亿金）事宜宋正兴等四方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因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达成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宋正兴等四方业绩承诺人将按以下方式向依米康进行补偿：（1）依米康以人民币1.00元价格回购注销上述四方所持有的4,547,413股依米康股份；（2）上述补偿股份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90,948.26元无偿赠予依米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亿金）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由业绩承诺方须向公司补偿的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江苏亿金未达成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宋正兴等四方业绩承诺人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价格回购注销上述四方所持有的4,547,413股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39,931,947元减少为435,384,534元，为此公司须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相关的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2017年度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流动资金及2017年拟投入的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3,86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为确保2017年度上述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6,3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公司持股比例	融资额度（万元）	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万元）	融资用途
1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6800	6800	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2	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7%	4500	4500	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3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3.84%	25000	20000	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4	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1000	1000	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5	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4000	4000	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合计				41300	36300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张菀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抵押、担保、借款、融资、开户及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增加201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向董事会提交将上述 4 项提案作为临时议案增加到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公司原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将在原有议案的基础上增加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苏亿金）事宜宋正兴等四方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除此之外，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事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海际证券《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